

粤府函〔2021〕1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的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

(一)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突出严格保护耕地导向，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并结合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统筹处理好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耕地生态退耕及上图入库工作，实现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二) 严控各类建设占用耕地。各类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科学性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控制城乡建设和生态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挖湖造景等非农建设，严禁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及人造湿地公园、水利景观等挖田造湖、造景类项目用地，应按国家规定相应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手续。

(三) 严格耕地农业用途管制。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布局，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强化租赁耕地监测监管，不能单纯以经济效益来确定耕地用途。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标准，组织开

展耕地资源监测，建立耕地卫片监督工作机制，加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的双重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控制耕地因农业结构调整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二、实行特殊保护和分类管理，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

(四) 实行耕地特殊保护。市、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及一般耕地按规定落实种植管护，有序规范引导上述土地上的农业生产活动，并进行动态监测监管，坚决制止破坏耕地耕作条件的行为，及时调整不符合严格管控“非粮化”要求的农业扶持政策。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殖水产、非法取土，或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或假借设施农用地、土地综合整治名义占用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

(五) 实行耕地分类管理。粮食生产功能区要严格用于粮食生产，引导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玉米和薯类等粮食作物种植，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综合立体种养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优先满足

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防止无序利用一般耕地种植苗木、花卉、水果、茶叶等经济作物和挖塘养殖水产。

(六) 开展土地整治复耕。市、县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组织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对具备耕种条件的，立即组织复耕复种；对暂时不具备耕种条件的，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分期分批推进复耕复种。对因土地流转不畅导致撂荒的耕地，要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及托管等方式引导土地流转。鼓励和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对撂荒耕地进行全程托管或主要生产环节托管。对耕种基础设施差，特别是排灌设施瘫痪导致撂荒的耕地，要加强中小型水利、农机通道等设施建设，开展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对原属耕地特别是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条件的残次果园、残次林地地块进行梳理，结合资源条件、农民意愿等因素确定可整治复耕的地块，通过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447

